苗栗縣 113 年度第 1 次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30 時起

貳、 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3 樓 B301 會議室

參、 主持人：陳副召集人斌山　　紀錄：劉芷芸

肆、 出席委員：陳副召集人斌山、張委員國棟(邱芊榛代)、顏委員香儒(李如芝代)、郭委員春美(徐郁菁代)、盧委員曉玲、江委員錫麒、廖委員岱珊、李委員婉萍、葉委員孟欣、湯委員鳳琴、賴委員金町、簡委員璽如，共計 12 人出席。

伍、 請假委員：鍾召集人東錦、陳委員斐虹、姚委員奮志。

陸、 主席致詞：略

柒、 委員說明會

捌、 前次會議結論及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修訂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補助作業要點。	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補助作業要點，本府業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修訂完成，主要修正規定第六點、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如附件一)。

玖、 業務報告：

一、 112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收支編列情形：

(一)收入面：截至 111 年底止，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新臺幣 7 億 4,765 萬 6,371 元，112 年全年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新臺幣 4 億 3,329 萬 5,451 元、其他收入新臺幣 3,564 萬 8,897 元，合計新臺幣 12 億 1,660 萬 719 元。

112 年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收入面		單位：元
111 年 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 (A)	112 年 1-12 月(含其他收入) 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 (B)	合計 (A)+(B)=(C)
747,656,371	468,944,348	1,216,600,719

(二)支出面：112 年度於社會福利基金-公益彩券福利服務項下編列預算新臺幣 5 億 2,989 萬 4,000 元，決算數新臺幣 4 億 8,063 萬 6,104 元，執行率 90.7%。

112 年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支出面		單位：元
112 年度 公益彩券盈餘預算數 (D)	112 年 1-12 月 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數 (E)	執行率 (E)/(D)=(F)%
529,894,000	480,636,104	90.7

(三)截至 112 年底止，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新臺幣 7 億 3,596 萬 4,615 元，將賡續作為 113 年度預算使用。

112 年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收支情形		單位：元
1121 年度 公益彩券盈餘收入面 (含 111 年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 (C)	112 年 1-12 月 公益彩券盈餘支出面 (E)	112 年 12 月 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 (C)-(E)=(G)
1,216,600,719	480,636,104	735,964,615

二、 113 年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 1-3 月新臺幣 2 億 2,218 萬 2,467 元，其他收入新臺幣 616 萬 9,049 元，併截至 112 年底止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新臺幣 7 億 3,596 萬 4,615 元，計目前可運用數為新臺幣 9 億 6,431 萬 6,131 元。

113 年 1-3 月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收入面		單位：元
112 年 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 (G)	113 年 1-3 月(含其他收入) 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 (H)	113 年 3 月底止可運用數合計 (G)+(H)=(I)
735,964,615	228,351,516	964,316,131

三、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審查結果：

(一)113 年第 1 次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審查會議計審查民間單位 14 件申請案，同意補助 13 案，不予補助 1 案(第 2 案)合計補助新臺幣 293 萬 4,970 元，核定表如附件二。

決議：同意備查。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　由：有關 112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預算執行情形(決算)，提請確認。

說　明：112 年度本府公益彩券盈餘預算編列新臺幣 5 億 2,989 萬 4,000 元，執行新臺幣 4 億 8,063 萬 6,104 元，總執行率 90.7%。

各福利別執行情形如下表：

福利別	112 年 預算編列數	112 年 執行數	112 年 執行率
兒童及少年福利	109,162,000	108,323,652	99.23%
婦女福利	30,872,000	30,369,249	98.37%
老人福利	93,583,356	80,926,173	86.47%
身心障礙福利	159,783,000	140,294,635	87.80%
社會救助	48,614,000	45,313,252	93.21%
其他福利	87,879,644	75,409,143	85.81%

合計	529,894,000	480,636,104	90.70%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　由：有關113年度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款編列預算計畫，提請確認。

說　明：

一、113年度除依法編列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款新臺幣3億5,635萬1,000元，另運用公益彩券歷年累積待運用數增加編列新臺幣2億7,527萬9,000元，合計新臺幣6億3,163萬元，於本縣社會福利基金-公益彩券福利服務項下編列相關計畫，詳如附件三。

二、本縣113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預算編列基準主要參照113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附件四)及113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建議支用例示表(附件五)辦理。

委員發言摘要：

簡委員璽如：經檢視113年度預算，預算增加之原因，大部分皆為因應社工考核晉階機制，建議業務單位未來可針對一些既有的計劃，加入一些創新的內容，以符合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

請業務單位說明目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居家托育人員轉職托嬰機構職能培訓計畫、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資源計畫、兒童定點臨托服務計畫、補助托嬰中心提升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服務品質獎助計畫執行現況及困境，另兒少機構工作人員在職訓練及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與宣導相關費用，112年因部分活動縮小規模辦理，場次部分是否有增減。

廖委員岱珊：針對中低(低收)老人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耗材費計畫因成效不佳，113年預算部分未編列，請業務單位說明其執行之困境。

剛才業務單位的說明會簡報中，有提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應善加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於創新性與實驗性項目，並優先辦理預防性或處遇服務，就資料顯示，目前身障團體申請的方案較多，建議業務單位，可鼓勵更多的社福團體如老人、兒少、婦女等團體，來申請一些創新的方案，以符合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

賴委員金町：針對社區培力育成中心專案管理費，112 年辦理 5 次招標，均無法決標，113 年目前辦理 2 次招標，仍無廠商投標，請業務單位說明其後續規畫。

另外，在公益彩券盈餘建議支用例示表中，可看到有許多長照中心的計畫內容，請業務單位說明目前與長照中心合作機制。

針對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及身心障礙發展中心公廁改善計畫，請業務單位說明目前執行現況。

葉委員孟欣：針對經濟弱勢身心障礙者機構照顧費用補助，依目前個案服務對象來說，應該是有申請之必要，爰請業務科說明該計畫未納入 113 年預算之原因。

湯委員鳳琴：針對居家托育人員轉職托嬰機構職能培訓計畫、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資源計畫相關費用，請業務單位說明目前現況。

另外，兒童定點臨托服務計畫主要由托育資源中心提供定點臨托服務，緩解主要照顧者的照顧壓力，提供暫時性喘息服務，就資料顯示，113 年預算有增加，顯示該服務穩定執行中，肯定其業務單位的努力，然仍請業務單位說明目前托育服務的年齡層；另建議針對托育人員的在職研習、訪視輔導等，可加入一些關於身心靈照顧情緒等課程，讓托育人員在高壓的工作環境得以紓壓。

最後，針對社區培力育成中心專案管理費，112 年辦理 5 次招標，均無法決標，113 年目前辦理 2 次招標，仍無廠商投標，請業務單位說明其後續規畫。

簡委員璽如：請業務單位說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宣導、親職教育、行為人輔導教育、性剝削教育訓練，預計於 113 年 10-12 月份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將課程放置下半年辦理之原因? 兒少性剝削、人口販運等個案安置、醫療費、心理諮商等相關費用 113 年第 1 季執行數為 0，目前執行現況，是否需加強宣導。

另請說明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計畫方案-多元親職教育服務方案、辦理保護性網絡單位共識營或表揚活動，113 年預算增加之原因；家庭暴力被害人醫療心理治療等相關費用及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醫療安置及加害人支持輔導等相關費用，112 年執行率為 100%，然在 113 年預算時卻調降預算額度，其原因為何?

有關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專車，為擴大服務範圍，113 年度擬增購 1 台專車，請業務單位說明增購後的預期效益及現況差異。

針對老人福利部分，112 年的執行率已較往年提高許多，肯定業務單位的努力，

然仍請業務單位說明本縣獨居老人緊急生命救援連線系統相關費用、本縣老人福利機構老人獨立倡導關及關懷服務方案、本縣失依老人、監輔宣個案服務及安置後追方案、補助立案社會福利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等相關費用，113 年預算大幅提高之原因，其執行率是否能如期達成?及其策略為何?

另，就資料顯示，泰安鄉公所辦理老人暨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飲服務、辦理老人專業人員訓練及機構年度防災演練(訓練)、輔導、評鑑及老人福利相關專業業務，在113年第1季執行率已100%，請業務單位說明目前操作情形。

有關身心障礙者福利，112 年有許多計畫執行率皆欠佳，請業務單位就業務執行面之困境及改善策略加以說明，另針對身心障礙發展中心公廁改善計畫，112年辦理3次招標，均無法決標，然在113年卻又增加預算，其考量及策略為何?

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經費，112 年執行率為 82.32%，113 年預計新增一處，爰增加預算編列，業務單位是否有把握執行率能如期達成?

針對112年苗栗CEDAW好試及性別平等宣導活動與性別意識培力等業務，部分宣導活動併同其他方案辦理，請業務單位說明皆結合哪些活動辦理。

有關社福類志工保險、辦理社區培力育成中心專案管理費、補助各社區辦理社會救助、福利服務方案、公益活動等、補助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辦理志工教育訓練、表揚、觀摩、宣導、志工日活動及志願服務相關計畫方案等經費，112 年執行率皆未如預期，然113年經費卻持平或增加，請業務單位說明其改善策略。

有關社會救助，辦理災害演練以及教育訓練課程，是否有特定的參與對象及族群? 另針對辦理脫離貧窮方案、中、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補助預算增加之原因，請業務單位說明。

最後，針對社會處項下編列之補助民間公益團體、機構辦理社會救助福利服務活動、專業服務方案及相關設施設備補助、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社會救助福利服務方案、公益活動及相關設施設備經費及辦理公益彩券盈餘業務所需人事、業務及設備費用，113年預算皆增加之原因，請業務單位說明。

廖委員岱珊：請業務單位說明針對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資源計畫相關費用，未來的規劃是針對安置機構還是寄養家庭?

賴委員金町：針對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追蹤輔導、訪視、個案管理服務，113 年增加 2 名社

工人力及相關業務費，共1督10員，督導除需帶領社工員外，還需負責教育及行政，督導負荷量是否會過大?

兒少及家庭支持科回應：針對居家托育人員轉職托嬰機構職能培訓計畫，業務單位期待來參與的居家托育人員能先了解機構的實務工作面及環境，以因應後續轉職，然有些來參與課程的居家托育人員，僅將課程當成是本身的在職訓練課程，致後續實際投入機構的居家托育人員少之又少，考量該計畫效益欠佳，爰本年度將暫緩該計畫。

有關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主要服務對象為社福中心轉介的脆弱家庭為主，在執行困境上主要為服務對象接受服務的意願，且會誤解該計畫的服務內容，誤以為育兒指導員進入家中是要協助打掃或幫忙照顧小孩，但其實育兒指導員主要是要增進其家庭的照顧知能，讓家庭成員都能讓小孩得到良好的照顧。

兒少機構工作人員在職訓練及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與宣導，112年因配合機構接受中央辦理評鑑相關事宜，年度各項活動延後下半年辦理，後因人力因素考量，部分活動縮小規模，囿於計畫期程已壓縮至後半年辦理，爰場次也無法再增加。

針對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資源計畫，主要服務內容係針對兒少機構辦理治療或療癒性服務、外展服務、臨時照顧等服務，相關方案尚在規劃中，預計下半年辦理。

另，本縣托嬰中心家數原為24家，113年預計增至30家，為提升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服務品質等服務品質，將委託專業團隊針對轄內托嬰中心辦理在職研習、訪視輔導等專業服務方案，針對委員建議托育人員的在職研習、訪視輔導等，可加入一些關於身心靈照顧情緒等課程，讓托育人員在高壓的工作環境得以紓壓，此部分業務單位已有與委辦單位討論並著手規劃。

有關兒童定點臨托服務計畫，係於112年下半年試辦，由托育資源中心提供定點臨托服務，緩解主要照顧者的照顧壓力，提供暫時性喘息服務，並會考量托育服務的年齡層及孩子需求，劃分適合的空間提供服務，另考量該服務需求量，爰調整113年度預算編列額度。

有關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主要針對司法後追少年，評估此類少年特性遷徙性高、喜愛同儕共同居住且追蹤不易，原則上少年如願意返校就讀，業務單位皆會提供每月生活費，如就業，則酌予補助租屋費，針對積極性個案皆會給予適當之協助，是項預算每年皆有視當年度申請情形保守編列。

簡委員璽如：就業務單位的說明會簡報中，有提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應善加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於創新性與實驗性項目，建議業務單位可思考目前執行方案所遇的困境，倘方案因人才招募不易、人才流失等，致方案執行不易，業務單位是否可轉化此困境，辦理人才培訓課程，以因應方案執行的困境，亦可成為創新服務方案的一種。

保護服務科回應：有關本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宣導、親職教育、行為人輔導教育、性剝削教育訓練，教育訓練往年皆於下半年辦理，宣導活動部分則會穿插至其他方案一併執行；兒少性剝削、人口販運等個案安置、醫療費、心理諮商等相關費用，主要依個案實際申請情形辦理核銷，本季尚未有申請案。

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計畫方案-多元親職教育服務方案，主要服務內容為六歲以上到宅關懷，親子減壓、親子教育等課程，該方案有申請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本府則配合編列自籌款。

針對家庭暴力被害人醫療心理治療等相關費用及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醫療安置及加害人支持輔導等相關費用，112 年執行率為 100%，然在 113 年預算時卻調降預算額度，主要原因係在個案服務方案配置上，有些微調整，將一些個案服務的費用放置方案內容內，做總包價金額的調整，針對個案服務費用部分，則依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規定辦理；保護性網絡單位共識營或表揚活動，113 年期望本縣參與防暴工作人員，皆能共同參與，讓防暴網絡能更擴大、更綿密，爰提高預算額度。

老人福利科回應：有關中低(低收)老人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耗材費計畫，主要係減輕弱勢長者(自費之低收、中低收入戶及領有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家屬負擔，補助具長期照顧需求者耗材及營養品費，考量整體計畫成效不佳，且補助項目無其迫切性及必要性，又該計畫開辦後，僅 3 人提出申請，爰 113 年暫停實施旨揭計畫。

針對委員提問，目前與長照中心合作機制部分，老人專業人員訓練、機構年度防災演練(訓練)、輔導、評鑑及老人福利相關專業業務及本縣公設民營老人安養護機構設施設備暨修繕費，業務權責為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業務單位依公益彩券盈餘建議支用例示表，有挹注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經費，以執行旨揭計畫。

目前本縣有 1 台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專車，尺寸為 3.5 噸，為擴大服務範圍，又考量本縣部分巷道較狹小，113 年度增購之車輛尺寸為 2.1 噸，後續會依地區道路特性，來安排巡迴服務專車，提供相關服務。

針對本縣獨居老人相關福利服務費用，除配合中央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增加志工關懷支持服務及評估費外，另因個案服務量增加，每區社工人力由 1 督 2 員增加至 1 督 3 員，並因應社工考核晉階機制及業務費增加，爰增加預算編列。

另本縣失依老人、監輔宣個案服務及安置後追方案，係依照本科個管安置服務案量數執行後追，113 年度經費除依照 112 年度執行概況及案量推估明年需求數外，委辦項目新增監(輔)宣調查案；人力部份則由半督 2 員新增至 1 督 4 員，並因應社工考核晉階機制及業務費增加，爰增加預算編列。

針對本縣老人福利服務中心營運相關費用，113 年除新增 1 名臨時人力及相關業務費外，考量老人福利中心部份設施設備老舊，爰增加充實設備及修繕等費用，以改善中心環境，讓長輩能於安全環境活動。

有關泰安鄉公所辦理老人暨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飲服務，主要係補助公所辦理老人暨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年初時公所即來辦理請款事宜，爰執行率會呈現 100%。

社會福利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相關費用，113 年除延續推動多元創新課程方案外，另增加據點充實設備補助及相關業務費，爰依業務執行需求，調整預算編列額度。

最後，社會處項下編列之補助民間公益團體、機構辦理社會救助福利服務活動、專業服務方案及相關設施設備補助及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社會救助福利服務方案，係為本處匡列之預算，鼓勵社團或挹注公所辦理創新服務方案，以推展本縣社會福利服務。

身障服務科回應：針對業務單位執行率欠佳之計畫，大部分原因皆為優先使用中央計畫型補助款，致影響執行率。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追蹤輔導、訪視、個案管理服務，113 年因應中央政策，將轉型為身心障礙服務中心，中央補助人力配比為2督12員，符合督導與受督者人數配比。

身心障礙發展中心公廁改善計畫為爭取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經費，計畫年度為112-113年，112年計畫為修繕身心障礙發展中心1-3樓公廁，113年則修繕4-6樓公廁，該計畫112年辦理3次招標，均無法決標，致112年未執行該計畫，爰辦理資本門保留，並於113年續辦是項計畫，該計畫係依工程進度達 30%、30%、40%驗收完成後始得撥款，目前尚未達到該進度，故尚未辦理核銷請款作業。

有關經濟弱勢身心障礙者機構照顧費用補助，該計畫於 112 年底制定完成，雖不及納入113年預算，然如個案有安置費用需求，業務單位會優先使用民間單位資源支應。

精神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主要係配合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編列本府自籌款，本縣原有1處據點， 113年再增列1處據點，並已正式營運，目前運作狀況穩定，並定期召開相關會議，以因應後續服務。

社會救助及社工科回應：有關災害演練以及教育訓練，113年預計辦理3場次災防教育訓練，第1場次業於113.3.18辦理完竣，主要是針對鄉鎮市公所設立災民收容救濟站的部分，第2、3場部分目前正在研議，各公所應該搭配各社區招募志工，並與志願服務推展中心合作，期望能將課程對象擴及到社區志工，結合民間單位資源，以因應日後災害防救等事宜。

針對脫離貧窮方案，其中暑期工讀人數，每年都是供不應求的情形，113 年有新增8位名額，另電腦設備補助之名額也有增加，爰調整其預算額度。

中、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補助，主要依民眾實際申請情形覈實核銷，考量物價持續調漲，業務單位113年除修訂其看護補助額度外(低收入戶專職看護補助由新臺幣1,500元/日調整為新臺幣 2,000 元/日，中低收入戶專職看護由新

臺幣 750 元/日調整為新臺幣 1,000 元/日)，也新增親屬看護之補助對象，以切合目前實際服務需求。

社會行政科回應：針對 112 年苗栗 CEDAW 好試及性別平等宣導活動與性別意識培力等業務，皆預計於 7-9 月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也會於台灣女孩日一併宣導。

社區培力育成中心專案管理費，112 年辦理 5 次招標，均無法決標，113 年目前辦理 2 次招標，仍無廠商投標，業務單位有與一些潛在廠商接洽，期望 113 年有委辦單位願意承接，以利業務推動。

有關 112 年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辦理志工教育訓練、表揚、觀摩、宣導、志工日活動及志願服務相關計畫方案等經費，係因部分活動縮小規模辦理，爰影響執行率。

另，社福類志工保險係由衛生福利部委託臺灣銀行辦理「志工意外團體保險」，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囿於得標之產險公司保險費大幅提高，爰增加預算編列。

原住民族與族群發展處回應：有關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經費部分，本縣原有一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113 年預計新增一處，共計 2 處，每處人力為 1 督 2 員，為因應社工考核晉階機制、增聘社工人力及增編業務費，爰增加預算編列。

廖委員岱珊：針對附件三公益彩券福利服務項下編列相關計畫明細，如主責科有跨合作之單位，建議業務單位一併註記，以利委員了解其合作單位；另目前預算編列部分，原則上會依前一度執行情形做微調，建議業務單位嗣後可用零基預算概念，讓各業務單位在現有預算規模，進行預算結構之調整，以利資源之有效使用。

葉委員孟欣：針對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補助作業要點，是否可增列臨時酬勞費補助項目，以利團體執行其方案計畫。

老人福利科回應：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補助作業要點雖未明訂臨時酬勞費補助項目，然團體提送之方案，經委員審核符

合臨時酬勞費之需求，亦可依該要點第十一點第二十一款規定，要點未規範者，適用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苗栗縣各機關相關補助要點等規定辦理。

決　議：有關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補助作業要點，請業務單位嗣後視專案補助情形，滾動式調整補助項目，餘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8：10